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刘磊之间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 顾光 李明发

2020年5月20日